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交的資料

(第一部分)

檢控

有關批發商和零售商無牌貯存過量消費品包裝的危險品，當局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如下：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11	18	14	12	19

2. 上述個案涉及的危險品包括油漆、稀釋劑、氫氧化鈉溶液、漂白液和清潔劑。罰款額由 5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平均罰款額為 5,530 元。
3. 在檢控政策方面，執行《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規定是消防處其中一項職責。並無規定涉嫌觸犯有關罪行的人必須受到檢控。當局決定提出檢控前會考慮兩個方面，首先考慮證據方面，然後考慮公眾利益。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假如對某宗個案有疑問，消防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消防處只會在合符公眾利益的情況才會提出檢控。對於輕微罪行，消防處會考慮就違例事項向違例者發出警告

信，以便其作出補救。假如違例者仍不糾正違例情況，消防處便會考慮提出刑事檢控。

風險評估

4. 我們曾自行及透過顧問廣泛搜尋資料，以探討過量貯存消費品包裝和未經處理的危險品分別潛在的危險，但沒有發現本港或海外國家就這方面進行的全面科學性研究。不過，正如我們在“對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所提意見的回應”一文第 4 段解釋，某種物質會否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歸類為危險品，會按其性質和特性決定。如屬危險品，則該物質是大量貯存抑或貯存在消費品內，會影響適用的管制措施。

5. 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貯存和運送危險物質須受發牌制度管制，除非所貯存或運送的危險物質低於特定限量(豁免限額)。我們正檢討不同危險品的適當豁免限額，並打算建議於擬備中的附屬法例內，全面提高貯存和運送危險品的豁免限額。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過去多年來消防安全措施所作的改善及有關物質的相對危險程度。

6. 我們曾在“對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所提意見的回應”一文第 9 段解釋，我們正審慎考慮能否在建議的全面增幅以外，進一步提高貯存及運送納入《危險品條例》管制範圍的家用化學品的豁免限額。為協助進行檢討，我們已委託顧問更深入評估在零售市場售賣的消費品包裝危險品的危險程度，並對這些產品的豁免限額作出適當建議，以及制

訂可行措施，改善對這些產品的現有管制。有關研究可望於二零零一年中完成。

7. 同時，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磋商，以便識別消費品之中的危險品，並與他們商討如何在附屬法例中制訂合理的管制措施，以確保在保障公眾安全和方便營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方便說明，我們把一些已歸類為危險品的常見消費品、現行附屬法例對這些危險品所訂的豁免限額，以及現正考慮中就消費品包裝的危險品建議的新訂豁免限額，表列於附件 A。我們最終在修訂附屬法例時提出的建議新訂豁免限額，會考慮到顧問研究及與業界進行進一步磋商討論的結果。

免責辯護條文

8. 《危險品條例》第 6 條禁止任何人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但根據牌照規定或但書所開列的若干具體情況則不在此限。有關罪行涉及嚴格的法律責任。我們曾進行詳細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訂立以作出應盡的努力為理由的免責辯護條文。我們認為《危險品條例》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安全，這是備受社會人士關注的課題。因此，根據公共政策把有關罪行訂為須負上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理據充分。我們信納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可鼓勵有關人士提高警覺，以防作出法例禁止的行為。自現行的《危險品條例》於一九五六年制定以來，這個做法對實踐《危險品條例》的目標成效顯著。我們認為附屬法例所訂立的豁免限額條文，已大大減輕罪行條文對一般人士所帶來的影響。換言之，一般私人使用屬危險品的日常用品，不大可能納

入第 6 條的管制範圍內，因為當中涉及的數量不大可能超出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豁免限額，特別是在建議放寬豁免限額之後(見上文第 6 段)，超出限額的可能性更低。此外，在附屬法例訂明的詳細管制措施中，已訂有特別的免責辯護條文，請參閱附件 B 所載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79 及 180 條。我們認為無須改動現行的法定架構，就主體條例第 6 條訂立以作出應盡的努力為理由的免責辯護條文。

9. 一俟《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稍後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後，我們便會加強宣傳，提醒業界《危險品條例》經修訂後的適用範圍。要特別一提，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5A 條，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會發出工作守則，為經修訂的條例所訂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豁免限額條文及相關管制措施

10. 我們在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後，已仔細研究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第 5(1)(b)及(ba)條的賦權條文。為確保賦權條文涉及的範圍廣泛，可顧及所有預計有需要給予豁免的情況，我們會按需要和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我們亦已研究應否在主體條例或附屬法例內，訂明對消費品包裝的危險品所施加的管制措施細則。我們認為《危險品條例》的現行立法架構理想，並與許多其他條例的立法架構一致，即當中訂明管制制度的原則及重要特點的主要條文載於主體條例之中，而主要屬技術性

質的管制措施細則，則載列於附屬法例之中。基於原則考慮，我們認為對消費品包裝的危險品採取不同的立法處理方式，並不恰當，故建議不修改在附屬法例中臚列管制措施細則的現行安排。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用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

	產品 (1)	根據現時《危險品條例》所訂立的分類 [†] 及豁免限額 (2)	根據修訂《危險品條例》所建議用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物品的分類 ^{††} 及考慮中的新豁免限額 (3)	
			零售店舖 (a)	一般貨倉 (b)
1.	煙霧劑（用石油氣作推進劑除外） （例如：氣體殺蟲劑、噴髮膠等）	第二類 二個氣瓶	第 2 類 ◆ 有毒/腐蝕性的：無豁免限額 （甚少以消費品形式包裝） ◆ 易燃的：130 升 ◆ 其他：300 升 （容量*：不超過 1 升）	第 2 類 ◆ 有毒/腐蝕性的：無豁免限額 （甚少以消費品形式包裝） ◆ 易燃的：450 升 ◆ 其他：1,000 升 （容量：不超過 1 升）
2.	膠黏劑類、膠水、接合劑類等（含易燃液體）	第五類 20 升	第 3 類 500 升 （容量：不超過 500 毫升）	第 3 類 1,750 升 （容量：不超過 500 毫升）
3.	消毒火酒或塗改液、指甲油、金屬擦光劑等（含易燃液體）	第五類 20 升	第 3 類 500 升 （容量：不超過 250 毫升）	第 3 類 1,750 升 （容量：不超過 250 毫升）
4.	香料製品（含易燃液體）	第五類 20 升	第 3 類 500 升 （容量：不超過 250 毫升）	第 3 類 1,750 升 （容量：不超過 250 毫升）

* 「容量」一詞在第(2)、(3)(a)及(3)(b)欄中乃指每個容器的最高儲存量。

	產品 (1)	根據現時《危險品條例》所訂立的分類 [†] 及豁免限額 (2)	根據修訂《危險品條例》所建議用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物品的分類 ^{**} 及考慮中的新豁免限額 (3)	
			零售店舖 (a)	一般貨倉 (b)
5.	飲用酒精	<p>第五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在全部有自動滅火花灑裝置保護的樓宇內貯存或使用： 12,500 升 (容量:不超過 5 升) ◆ 如在未全部有自動滅火花灑裝置保護的樓宇內貯存或使用： 6,250 升 (容量:不超過 5 升) ◆ 如在任何樓宇內貯存或使用： 2,500 升 (容量：超過 5 升) 	<p>第 3 類</p> <p>與第(2)欄同</p>	<p>第 3 類</p> <p>與第(2)欄同</p>
6.	農葯（易燃的）	<p>第五類</p> <p>20 升</p>	<p>第 3 類</p> <p>500 升</p> <p>（容量：不超過 1 升）</p>	<p>第 3 類</p> <p>1,750 升</p> <p>（容量：不超過 1 升）</p>
7.	農葯（有毒的）	<p>第四類</p> <p>五氯苯酚：5 公斤</p>	<p>第 6.1 類</p> <p>500 升/公斤</p> <p>（容量：不超過 1 升/公斤）</p>	<p>第 6.1 類</p> <p>1,750 升/公斤</p> <p>（容量：不超過 1 升/公斤）</p>
8.	合成樟腦	<p>不被列為危險品</p>	<p>第 4.1 類</p> <p>1,000 公斤（非薄片或粉末形式）</p> <p>（容量：不超過 3 公斤）</p>	<p>第 4.1 類</p> <p>3,500 公斤（非薄片或粉末形式）</p> <p>（容量：不超過 3 公斤）</p>

	產品 (1)	根據現時《危險品條例》所訂立的分類 [†] 及豁免限額 (2)	根據修訂《危險品條例》所建議用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物品的分類 ^{**} 及考慮中的新豁免限額 (3)	
			零售店舖 (a)	一般貨倉 (b)
9.	臭丸	第八類 50 公斤	第 4.1 類 1,000 公斤 (非薄片或粉末形式) (容量：不超過 3 公斤)	第 4.1 類 3,500 公斤 (非薄片或粉末形式) (容量：不超過 3 公斤)
10.	漂白粉 (按質量含氯量相等於 10% 或以上)	第四類 250 公斤	第 5.1 類 1,000 公斤 (容量：不超過 3 公斤)	第 5.1 類 3,500 公斤 (容量：不超過 3 公斤)
11	漂白水 (按質量含氯量相等於 10% 或以上或酸鹼值 ≥ 11.5)	第四類 250 升	第 8 類 1,000 升 (容量：不超過 3 升)	第 8 類 3,500 升 (容量：不超過 3 升)
12.	雙氧水	第七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濃度超過 35% 但不超過 60% 的溶液：無豁免限額 ◆ 濃度超過 6% 但不超過 35% 的溶液：25 升 	第 5.1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氧化氫水溶液，含不少於 20% 但不大於 60% 的過氧化氫 (必要時加穩定劑)：200 升 (容量：不超過 250 毫升) ◆ 過氧化氫水溶液，含不少於 8% 但少於 20% 的過氧化氫 (必要時加穩定劑)：500 升 (容量：不超過 250 毫升) 	第 5.1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氧化氫水溶液，含不少於 20% 但不大於 60% 的過氧化氫 (必要時加穩定劑)：700 升 (容量：不超過 250 毫升) ◆ 過氧化氫水溶液，含不少於 8% 但少於 20% 的過氧化氫 (必要時加穩定劑)：1,750 升 (容量：不超過 250 毫升)

	產品 (1)	根據現時《危險品條例》所訂立的分類 [†] 及豁免限額 (2)	根據修訂《危險品條例》所建議用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物品的分類 ^{††} 及考慮中的新豁免限額 (3)	
			零售店舖 (a)	一般貨倉 (b)
13.	苛性鉀 (液體清潔劑)	第三類 50 升	第 8 類 500 升 (容量：不超過 3 升)	第 8 類 1,750 升 (容量：不超過 3 升)
14.	苛性鈉 (液體清潔劑)	第三類 50 升	第 8 類 500 升 (容量：不超過 3 升)	第 8 類 1,750 升 (容量：不超過 3 升)
15.	氨溶液，按質量含氨量超過 10% 但不超過 35% (例如：起臘水、清潔劑等)	第四類 50 升	第 8 類 1,000 升 (容量：不超過 3 升)	第 8 類 3,500 升 (容量：不超過 3 升)
16.	潔廁劑、通渠劑、瓷磚清潔劑、焗爐清潔劑等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氫氟酸(鹽酸，酒精鹽)：25 升 ◆ 硫酸(濃度不少於 10%)：10 升 ◆ 硝酸：10 升 	第 8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氫氟酸(鹽酸，酒精鹽)：500 升 ◆ 硫酸，含酸不超過 51%：500 升 ◆ 硝酸，發紅煙的除外，各種濃度的：500 升 (容量：不超過 2 升) 	第 8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氫氟酸(鹽酸，酒精鹽)：1,750 升 ◆ 硫酸，含酸不超過 51%：1,750 升 ◆ 硝酸，發紅煙的除外，各種濃度的：1,750 升 (容量：不超過 2 升)
17.	防蟲餅 (按質量含對二氯苯量超過 90%)	第四類 25 公斤	第 9 類 2,000 公斤 (容量：不超過 3 公斤)	第 9 類 7,000 公斤 (容量：不超過 3 公斤)

‡ 第二類 壓縮氣體

第三類 腐蝕性物體

第四類 有毒物體

第五類 發出易燃蒸發氣的物質

第七類 強力助燃劑

第八類 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 第 2 類 氣體

第 3 類 易燃液體

第 4.1 類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及固體退敏爆炸品

第 5.1 類 氧化物質

第 6.1 類 有毒物質

第 8 類 腐蝕品

第 9 類 雜類危險物質和物品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295B 標題： 危險品（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79 條文標題： 與貨倉擁有人及承運人有 版本日期： 30/06/1997
關的特別免責辯護

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以該身分行事而被控本規例所訂與任何盛器所載物品、任何危險品的內包裝或任何該等內包裝的標籤有關的罪行，如表明並令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該盛器所載物品的真正性質，或注入該盛器的方式或程度，或該等物品的內包裝的真正性質或標籤（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即使他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可能知道，則不得被定罪。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295B 標題： 危險品（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80 條文標題： **與危險品的運輸有關的特別免責辯護**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被控本規例所訂與運送、貯存或包裝危險品有關的罪行，如表明並令法庭信納他正在運送、貯存或包裝危險品作其個人合理用途，而該等危險品的分量只夠此用途，或該等危險品的運輸是供交付他人作個人合理用途，而分量只夠此用途，則不得被定罪。
